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 |
|--|---|
| 一、中興大學主計室以人頭溢領工作酬金弊案，業經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及監察院提案彈劾，凸顯內部控制失靈，亟待加強監督考核----- | 1 |
| 二、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閒置多年後始出租，復因承租人使用名稱及欠繳租金等問題衍生爭議，未善盡管理之責，允宜檢討改進----- | 3 |
| 三、近 3 年度教師彈性薪資方案新聘國外人才僅 1 人，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之目的未盡相符，允宜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 | 5 |
| 四、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延宕多年，允應積極辦理，並審慎調度資金需求及落實財務控管機制----- | 7 |
| 五、近年國外旅費均發生超支併決算情形，允應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控管經費----- | 9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中興大學主計室以人頭溢領工作酬金弊案，業經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及監察院提案彈劾，凸顯內部控制失靈，亟待加強監督考核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經查：

(一)中興大學主計室以人頭溢領工作酬金弊案，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判處詐欺取財與偽造文書罪刑，及監察院提出彈劾在案

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文(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退休)因支領工作酬勞已達當年度相關規定之上限金額，於 100 年 8 月、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分別以 2 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8 萬 6,087 元；復於 100 年 8 月、101 年 8 月及 9 月間指示所屬 2 名約用人員以不同人頭分別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5,810 元及 9,406 元。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對主計室前主任、組長、組員及 2 名約用人員，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另監察院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對該校主計室前主任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二)內部審核人員發生溢領弊案，凸顯內部控制顯失靈，核有未當

依據會計法第 95 條規定¹，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即主計人員)執行之。中興大學實施校務基金，應訂定內部控制規章，建立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其校長並負有督促執行之職責，惟中興大學主計人員負責學校內部審核作

¹會計法第 95 條：「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分左列二種：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業，卻發生溢領工作酬勞弊案，凸顯內部控制機制失靈，內部審核作業發生疏失，核有未當。

(三)該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強化內部控制，並研提改進措施，相關監督考核亟待加強

中興大學主計人員未依法規行事致生弊案，除涉案人員均已主動繳回相關款項，並分別移送行政懲戒或受懲處外，該校研提改進措施分別為：1. 學校部分：限縮分配予行政單位管理費工作酬勞總額度、降低分配主計室之管理費工作酬勞總額度、增訂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之規範。2. 主計室部分：增訂「核發工作酬勞處理作業」之內控事項，並修改分配之比例與計算方式、職務調整、加強同仁誠信及法治觀念。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中興大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²規定，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設置專任稽核人員，為有效防杜弊端，亟待加強監督考核，並應由主管機關教育部為後續追蹤。

綜上，中興大學主計室發生溢領工作酬金弊案，業於 105 年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主計室前主任等 5 名判處詐欺取財與偽造文書罪刑，及監察院對主計室前主任提案彈劾，凸顯該校內部控制失靈，該校雖已研提改進措施並設置專任稽核人員，為有效防杜弊端，亟待加強監督考核，並應由主管機關教育部為後續追蹤。

²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閒置多年後始出租，復因承租人使用名稱及欠繳租金等問題衍生爭議，未善盡管理之責，允宜檢討改進

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簡稱向上分院）之場地租金 156 萬元及回饋金 100 萬元。經查：
(一)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完工後閒置多年，承租人使用名稱易致民眾誤解，顯有未當

中興大學自 96 年為解獸醫系教學空間之不足，規劃以向上分院現址作為獸醫教學醫院供作學生實習之用，由於獸醫教學醫院之累積盈餘已投入向上分院之興建，該分院完工後，尚缺乏營運所需相關設備經費及人力，且時值校務基金負擔文學院大樓等 3 項工程之建設經費，已無餘力支應向上分院所需，致該房舍閒置 2 年，經教育部追查後，始研議閒置空間活化事宜。

鑫○寵物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5 月起承租向上分院第 1 至 4 層場地，並以「興大向上分院興旺動物醫院」為名開始營運，審計部於 104 年度審核報告提出審查意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因缺乏購置設備經費及經營人力而未營運，且閒置多年始辦理出租，又任令承租人以『興大向上分院』名稱經營，易致民眾誤解，亟待檢討改善。」詢據該校承租人使用名稱問題略以：「已將承租人之『興大向上分院』木牌取回放置獸醫教學醫院，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號發函通知，承租人應停止使用分院名稱經營，且不得使用獸醫學院所屬任何教職員工等相關醫療診治名義。」中興大學允應持續追蹤。

(二)承租人積欠租金等款項達 331 萬餘元，未善盡管理責任

鑫○寵物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向上分院之租賃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止(10 年)，由於承租人自始即未確實繳納租金等各項費用，中興大學亦未積極催收，致使多筆

款項未能依約收取(包括違約金)，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承租人積欠場地租金、回饋金及房屋稅等共計 331 萬 9 千元(詳附表 1)，目前已委請律師向法院提出返還房地之訴訟；該校未善盡管理責任，允宜檢討改進。

綜上，中興大學向上分院興建完工後閒置多年始出租，致政府有限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且出租後尚有使用名稱及積欠租金等費用之爭議，未善盡管理之責，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 1: 103 年 5 月至 105 年 8 月中興大學向上分院應收之場地租金等

費用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 項目 | 期間 | 學校通知日期 | 契約繳費期限 | 收繳日期 | 金額 | 逾期天數 | 備註 | |
|---------------|--------------------|-----------|-----------|-----------|-----|-----------------|-----------------------------|-----|
| 場地租金 | 103.5/15-6/14 | 103.5/19 | 103.5/24 | 103.6/12 | 130 | 19 | 學校雖發單通知補繳卻未明訂期限，致未能依約計收違約金。 | |
| | 103.6/15-7/14 | 103.6/13 | 103.6/24 | 103.6/25 | 130 | 1 | | |
| | 103.7/15-8/14 | 103.7/14 | 103.7/24 | 103.8/6 | 130 | 13 | | |
| | 103.8/15-9/14 | 103.8/14 | 103.8/24 | 103.9/9 | 130 | 16 | | |
| | 103.9/15-10/14 | 103.9/14 | 103.9/24 | 103.10/17 | 130 | 23 | | |
| | 103.10/15-11/14 | 103.10/14 | 103.10/24 | 103.11/11 | 130 | 18 | | |
| | 103.11/15-12/14 | 103.11/14 | 103.11/24 | 103.12/29 | 130 | 35 | | |
| | 103.12/15-104.1/14 | 103.12/14 | 103.12/24 | 104.1/16 | 130 | 23 | | |
| | 104.1/15-2/14 | 104.1/14 | 104.1/24 | 104.2/24 | 130 | 31 | | |
| | 104.2/15-3/14 | 104.2/14 | 104.2/24 | 104.3/18 | 130 | 22 | | |
| | 104.3/15-4/14 | 104.3/14 | 104.3/24 | 104.4/16 | 130 | 23 | | |
| | 104.4/15-5/14 | 104.3/14 | 104.4/24 | 104.5/18 | 130 | 24 | | |
| | 104.5/15-6/14 | 104.5/14 | 104.5/24 | 104.6/21 | 130 | 28 | | |
| | 104.6/15-7/14 | 104.6/14 | 104.6/24 | 104.7/28 | 130 | 34 | | |
| | 104.7/15-8/14 | 104.7/14 | 104.7/24 | 104.10/26 | 130 | 94 | | |
| | 104.8/15-11/14 | 104.12/21 | 文到7日 | - | 390 | | | 未繳。 |
| | 104.11/15-105.1/14 | 105.6/3 | 內辦理補繳 | - | 260 | | | 未繳。 |
| | 105.1/15-2/14 | 105.1/14 | 105.1/25 | 105.3/22 | 130 | 57 | | |
| | 105.2/15-3/14 | 105.2/14 | 105.2/25 | 105.3/30 | 130 | 34 | | |
| | 105.3/15-4/14 | 105.3/14 | 105.3/25 | 105.4/24 | 130 | 30 | | |
| 105.4/15-5/14 | 105.4/14 | 105.4/25 | 105.6/28 | 130 | 64 | | | |
| 105.5/15-6/14 | 105.5/14 | 105.5/25 | - | 130 | | 105.6.3發函催繳，未繳。 | | |
| 105.6/15-7/14 | 105.6/14 | 105.6/25 | - | 130 | | 未繳。 | | |
| 105.7/15-8/14 | 105.7/14 | 105.7/25 | - | 130 | | 未繳。 | | |
| 105.8/15-9/14 | 105.8/14 | 105.8/25 | - | 130 | | 未繳。 | | |
| 水電費 | 103.6-104.3 | | | 104.5.12 | 225 | | 水電費繳費單地址自 | |

| | | | | | | | |
|-------------|-------------------|----------|-----------|----------|-------|--|--|
| | | | | | | | 104.4 改為向上分院之現址。 |
| 房屋稅 | 103 年度 | | | 104.5.21 | 17 | | 租賃契約有效期限 103.5.15 至 113.5.14 止。(依比例分攤) |
| | 104 年度 | | | - | 149 | | |
| | 105 年度 | 105.5.4 | | 105.6.2 | 146 | | |
| 回饋金 | 103.5/15-104.5/14 | 104.12.2 | 104.4/14 | - | 1,000 | | 未繳。 |
| | 104.5/15-105.5/14 | 105.6.1 | 文到7日內辦理補繳 | - | 1,000 | | 未繳。 |
| 承租人積欠學校金額合計 | | | | 共 9 筆 | 3,319 | | |

※註：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提供。

三、近 3 年度教師彈性薪資方案新聘國外人才僅 1 人，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之目的未盡相符，允宜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

中興大學 106 年度編列實施彈性薪資所需經費 5,997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044 萬元，增加 1,953 萬元，增幅約 48.29 %。經查：

(一)配合教育部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政策，該校訂有實施彈性薪資相關措施

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教育部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中興大學於據此訂有「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適用對象係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資金來源主要有 3 部分：1.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為原則。2.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3.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以受贈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

之收入為主。

(二)近 3 年來實際延攬校外優秀人才僅 4 人，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之目的未盡相符

中興大學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支給彈性薪資分別為 4,648 萬 4 千元、4,433 萬 7 千元及 3,947 萬 6 千元，人數為 155 人、135 人及 128 人，留任現職教師人數分別為 155 人、134 人及 125 人，新聘教師人數分別為 0 人、1 人及 3 人，其中新聘國外人才僅有 1 人（詳附表 1）。中興大學 106 年度實施彈性薪資預算數增加 1,953 萬元，預計留任現職教師人數增加 55 人，宜積極延攬校外之國內、外人才，以落實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之目的。

(三)「由國外延攬之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績效指標，惟近年均未達目標值，有待加強辦理

「由國外延攬之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為中興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績效指標之一，惟近年來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實際人數均未達目標值，且差異數逐年增加（詳附表 2），由國外延攬新聘優秀人才之目標，有待加強辦理。

綜上，「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為教育部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及頂尖大學計畫重要項目之一，中興大學除獎勵留任優秀現職教師外，允宜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俾利學術績效之提升。

附表 1：中興大學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支給彈性薪資人數合計 | 留任現職教師人數 | 新聘教師人數 | | 彈性薪資經費 |
|-----|------------|----------|--------|------|--------|
| | | | 國內教師 | 國外教師 | |
| 102 | 155 | 155 | 0 | 0 | 46,484 |
| 103 | 135 | 134 | 1 | 0 | 44,337 |
| 104 | 128 | 125 | 2 | 1 | 39,476 |
| 105 | 125 | 125 | - | - | 40,440 |

| | | | | | |
|-----|-----|-----|---|---|--------|
| 106 | 180 | 180 | - | - | 59,970 |
|-----|-----|-----|---|---|--------|

※註：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提供。

2. 104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數。

附表 2：中興大學推動頂尖大學計畫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 績效目標 | 年度 | 專任教師 | | | 研究人員 | | |
|----------------------|-----|------|-----|----|------|-----|----|
| | | 目標值 | 實際值 | 差額 | 目標值 | 實際值 | 差額 |
| 由國外延攬之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 | 102 | 24 | 22 | 2 | 22 | 11 | 11 |
| | 103 | 26 | 21 | 5 | 26 | 10 | 15 |
| | 104 | 29 | 22 | 7 | 29 | 12 | 17 |
| | 105 | 32 | - | - | 32 | - | - |

※註：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提供。

四、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延宕多年，允應積極辦理，並審慎調度資金需求及落實財務控管機制

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分年性項目經費 1 億 5,100 萬元，分別為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 億 0,800 萬元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4,300 萬元，預計以自籌款支應。經查：

(一)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等 2 項工程均經重新招標設計，整體進度嚴重落後

1.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標原於 97 年 9 月 1 日與楊○翔建築師事務所訂約，惟其設計成果經 3 次流標或廢標，致無法執行，故該校於 101 年 10 月與其終止契約。本案歷經設計標(終止契約)重新招標等因素，致影響原計畫執行期程，本計畫修正後期程為 99 年至 107 年，總經費 4 億 5,031 萬元。截至 105 年度累計預算數為 1 億 0,500 萬元，累計至 105 年 7 月底實支數為 5,461 萬元，執行率僅 52.01%，工程部分已完成 2F 及 3FL 結構體混凝土澆置，預定於 107 年 4 月 22 日完工(詳附表 1)。

2.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標於 98 年 1 月亦與楊○翔建築師事務所訂約，惟其設計結果超出預算，致無法執行，該校於 101 年 10 月終止契約，本案歷經設計標(終止契約)重新招標、台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額外要求(限制地下室開挖)及 105 年新法令公告(地下水補注評估)等因素，致影響原計畫執行期程，本計畫修正後期程為 99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7 億 2,738 萬元。截至 105 年度累計預算數為 8,000 萬元，累計至 105 年 7 月底實支數為 318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3.98%，預計於 105 年度第 4 季完成建築執照申請及工程招標作業。
3. 前揭 2 工程原委託設計及監造標均由楊○翔建築師事務所得標，該校已於 101 年度解約，造成工程延宕，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2 項工程計畫總經費達 11.78 億元，預計以自籌款支應，應審慎評估資金需求及調度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前揭 2 項工程計畫總經費達 11.78 億元，預計以自籌款支應，經扣除至 105 年度累計預算數，尚有 9.93 億元資金需求。按 106 年度預算書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所示，預計整體債務餘額 2.26 億元，借款期間自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止，還款財源為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

該校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借款 0.75 億元及

1.51 億元，以支應前揭 2 工程款資金需求，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未向外借款；詢據該校略以：「預估至 105 年底校務基金之自有資金尚足以支應相關工程款需求，106 年度將視校務基金之資金額度再行借款，故 106 年度未編列舉債所需利息費用。」2 項工程同時進行，所需支應工程款不低，允宜審慎評估並滾動式檢討資金需求及調度，避免影響學校資金運用。

綜上，鑑於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等 2 項工程均已延宕多時，允應積極辦理；另 2 項工程同時進行，所需支應工程款不低，允宜審慎評估並滾動式檢討資金需求及調度，落實財務控管機制，避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附表 1：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
|--------|---------------|--------------|--------------|
| 修正後計畫 | 計畫經費 | 450,310 | 727,380 |
| | 計畫期程 | 99.01-107.12 | 99.01-109.12 |
| 預算執行情形 | 累計至 105 年度預算數 | 105,000 | 80,000 |
| | 累計執行數 | 54,610 | 3,182 |
| | 106 年度預算數 | 108,000 | 43,000 |

※註：1. 資料來源，中興大學提供。
2. 累計執行數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止。

五、近年國外旅費均發生超支併決算情形，允應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控管經費

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3,448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280 萬 8 千元，增加 168 萬元，增幅 5.12%。經查：

(一)特種基金雖得依預算法第 89 條準用第 87 年規定，將計畫經費執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惟應避免濫用

依據預算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

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 76 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同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基金預算執行基本原則：(一) 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故作業基金雖得依預算法第 89 條準用第 87 年規定，將計畫經費執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惟仍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避免濫用預算執行彈性以規避監督。

(二)近年國外旅費均發生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顯未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控管經費

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分別為 3,423 萬元、2,905 萬 3 千元及 3,385 萬 8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4,422 萬 2 千元、4,655 萬 4 千元及 4,549 萬 2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129.19%、160.24%及 134.36%，均以超支併決算辦理，且超支金額不低，尤其 103 年度超支 1,750 萬 1 千元為最高。

詢據中興大學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情形略以，「旅費預算原則係參酌近年決算執行實際狀況估列，且承接政府建教、推廣等計畫核定較晚，出國項數及人數尚難精確估列。」部分出國計畫雖需經其他機關核定，惟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國外旅費金額、項數及人數，每年平均數分別為 4,542 萬 3 千元、388 項及 679

人，該校未參酌近年決算執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且未落實控管經費，致使平均超支比率及金額約 40.28% 及 1,300 萬元均屬偏高，顯有未當。

綜上，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國外旅費均有超支併決算情形，且超支比率及金額偏高，未能覈實編列預算，亦未落實控管經費執行，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國外旅費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經費執行情形 | | | | 出國計畫項數 | | 出國人數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差異數 | 執行率 | 預算數 | 實際數 | 預算數 | 實際數 |
| 102 | 34,230 | 44,222 | 9,992 | 129.19 | 詳註 3 | 377 | 詳註 3 | 677 |
| 103 | 29,053 | 46,554 | 17,501 | 160.24 | | 390 | | 710 |
| 104 | 33,858 | 45,492 | 11,634 | 134.36 | | 397 | | 651 |
| 105 | 32,808 | 15,244 | - | 46.46 | | 165 | | 246 |
| 106 | 34,488 | - | - | - | | - | | - |

※註：1. 資料來源，中興大學提供。

2. 105 年度決算數係統計至 7 月底實支數。

3. 該校表示，出國計畫之項數及人數係參酌近年決算執行實際狀況估列，且承接政府建教、推廣等計畫核定較晚，出國項數及人數尚難精確估列。